附件1

安阳市科技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负面清单

1.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在以往年度获奖项目或本年度其他项目中不得重复使用；

2.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2年（即2021年11月1日之后）；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未提交相关部门审批证明的，或者行政审批时间未满2年（即2021年11月1日之后）；

3.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包括推荐意见、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中需要签名盖章的内容；

4.同一人在2个及以上申报项目中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员；

5．未提交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复印件；

6.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与项目完成人无关；

7．未按要求提交推广应用和经济社会效益佐证材料；

8．列入国家、省部级科技计划，无验收证明（国家、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

9．知识产权、科学技术成果的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争议的；

10.项目内容涉密；

11.国家公务员、参公人员不得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12.未列出主要科技创新/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的学科分类名称；

13.未提供支持项目主要科技创新/重要科学发现/主要创新点成立的佐证材料（如：已授权的知识产权、验收结论、代表性论文专著等）；

14.主要完成单位不是法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未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5.往届获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